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县城南区事务中心）：

现将《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

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 使用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全县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十二批)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270 号）、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、《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财农〔2023〕6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

（一）资金拨付

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 40 万元救灾资金的拨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

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发放对象包括受灾集体经济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根据主体受损金额的 20%进行补贴，并对单个主体设置补贴上限，原则上单个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

由各乡镇对所属村组所有受灾主体全面摸底，组织申报，填写申报表，申报表由申报主体按要求填写好相关信息、签字盖章、村公示一星期后，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。乡镇对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填写核定表，由 2 人以上核定人

员签字。

二、资金使用调度要求

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洪涝灾害农业生产救灾工作，重点支持农田清淤疏浚、受灾种植业恢复生产工作，优先保规模种植户、保面积、保产量，并根据经营主体生产恢复情况拨付资金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受灾主体的受灾资金的申报和主体受灾情况核实（根据受灾面积、受灾程度、救灾举措等确定损失金额），调度资金拨付，各乡镇必须建立相关台账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表、灾情核定表、公示资料、受灾佐证资料、救灾资金使用等，并按时将申报表、灾情核定表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2. 要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强化政策措施实施监督，确保各项措施保质保量、如期完成，确保政策资金用足用好。

3. 本次救灾资金要重点用于受灾种植业恢复生产工作、农田清淤疏浚，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本次救灾资金安排使用作为一项保障粮食安全政治任务来抓，加快资金使用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、挪用，以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 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

补贴申报表

2. 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

补贴核定表

附件 1

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
补贴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受灾地点	_____镇_____村				
损失金额	_____万元				
申报单位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受灾情况：					
申请补贴资金_____万元。					
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承诺：		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项目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查意见：		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安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 补贴核定表

受灾主体	
主体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
受灾地点	
核定损失金额	（根据受灾面积、受灾程度、救灾举措等确定损失金额，根据主体受损金额的 20%进行补贴。） 损失金额：_____万元
乡镇核定人员签字： （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盖章） 年 月 日	
项目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查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